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育展
電話：02-7736-6759
電子信箱：wuy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40111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11157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已有規劃及興建中社會住宅，同仁在該等地區就業且有居住需求者，俟社會住宅完工後，得依該中心114年10月13日住都字第1140030962號函檢附應備文件申請社會住宅，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年10月21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435011650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28
09:58:59
文
章

